

國家安全會議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依據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民國（以下同）108 年，擇定國家安全會議 41 至 81 年檔案為範疇進行審選，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處務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法規及檔案分類架構等，並依據機關檔案目錄，就其檔案內容提列國家安全會議審選原則及重點（以下簡稱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國家安全會議該年代區間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續依書面審查全數檔案及實地檢視部分檔案案情結果，回饋修正前開審選原則及重點。嗣後國家安全會議辦理其他年度檔案清理，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與國家安全會議業務具關聯性之機關，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以國家安全會議管有 41 至 81 年檔案為範疇，

計 710 案。主要包含組織編制、會務、諮詢研究、行政、人事、主計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審酌國家安全會議管有 41 至 81 年檔案案情，並參考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沿革及職能、大事年表等資料，研提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國家安全議及他機關關聯性檔案之審選作業準據。

一、審選原則

(一) 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 1、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 2、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

(二) 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

- 1、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 2、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 3、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 4、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三)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五)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六)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得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不在此限。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 組織編制類：

- 1、本機關及所屬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 2、本機關及所屬之設立、整併，如國防會議組織調整、總動員委員會及戰地政務委員會裁撤接管。
- 3、審議國防機構之組織編制，如特種作戰指揮部、國防部情報

局等。

(二) 會務類：

- 1、機關核心業務運作相關法令訂定，如國安會議議事規則。
- 2、國家安全會議 65 至 66 年簡報，含總統指示及發言紀錄。
- 3、所屬機關或組織重要事務：總動員委員會核心業務規劃及推動（部分文件含蔣中正總統批示），如總動員工作綱要、計畫及方案與相關法令訂定及修正、物力調查、工作檢討等。戰地政務委員會 56 至 60 年會議議事錄與核心業務規劃及推動，如戰地政務工作綱要、計畫及方案擬訂與工作檢討。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 70、71 年籌備委員會之會議資料、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冊。
- 4、與其他機關或組織往來：
 - (1) 行政院 58 至 62 年施政方針之審議，含蔣中正總統批示。
 - (2) 第一屆國大第五、六次會議提案之研議，含蔣中正總統批示。
 - (3) 與國民黨往來事務，如：關於中央常務委員會與國家安全會議議程處理之初步意見。
- 5、重大議題研商或審議：
 - (1) 總體建設之重大計畫或措施，如：國家建設計畫綱領、國勢調查計畫、58 至 62 年國家建設重點、行政院提四個基本公共建設、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人口政策綱領及家庭計畫等。
 - (2) 政治事務重大議題，如：中央公職人員及民意代表增補選。
 - (3) 外交事務，如：韓國大使館請國安會提供光復中國大陸有關資料。
 - (4) 情報事務，如：國安局擬訂對匪電台策反起義策聯三種辦法、匪偽農業有關情況及匪情資料研判、共匪核武器發展現況研究簡報等。
 - (5) 重大財經事務，如：賦稅改革、第五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

改進信用合作社管理方案、國際收支及金融經濟聯繫會報、華僑及外國投審會改進報告、爭取海外學人返國參加科學經濟建設等。

- (6) 重大科學發展事務，如：科導會科學發展計畫及經費、中美科技合作協定簽訂、科導會工作進展及核能研究發展、科導會對教育部長考察歐美原子情形及建議事項之意見、科導會主任委員兼行政院國科會主任委員吳大猷請辭及慰留、旅美學人建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呈報等。
- (7) 司法制度重大變革，如：審檢分隸實施綱要擬議。
- (8) 重大文化事務，如：國民教育延長、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考察國民教育報告、教育部呈對外文化宣傳意見之實施計畫綱要表。
- (9) 社教事務，如：國民禮儀規範修訂之審議。
- (10) 重大行政革新，如：行政院各不管部會政務委員調整工作分配、引用臨時條款授權設置特定公職之研議、人事及司法革新報告等。
- (11) 領域事務，如：行政院會通過領海為 12 海里並以 200 海里為經濟海域經過報告及鄰國回應。

(三) 諮詢研究類：

- 1、所屬之專題研究且有研究報告附卷(部分含蔣中正總統批示或依其指示交付討論)。
- 2、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委員出國考察報告。

(四) 行政類：

- 1、國防會議 44 至 46 年大事紀。
- 2、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年度工作大綱及計畫。

(五) 人事類：

本機關首長(秘書長)任免及交接。